

平湛安〔2019〕19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在全区开展夏季安全生产大检 查的 通 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重点企业：

夏季来临，高温、雷电、暴雨等灾害性天气频繁，季节性不安定因素增多，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多发。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结合我区夏季、汛期特点，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夏季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和内容

本次安全大检查从6月1日开始，到8月31日结束。

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细致、深入的夏季和汛期安全大检查。对危险化学品、水库、人员密集场所、交通、建筑施工、电力设施、特种设备等重点单位和部位，特别是水坝、河流、大型施工建筑等重大工程和地质结构复杂、可能发生滑坡、崩塌等突发性地质灾害的重点地区，要组织专项安全检查。

二、检查重点

- 1、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销售单位；
- 2、各水库、水坝、河流；
- 3、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
- 4、建筑施工场所；
- 5、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单位；
- 6、旅游单位；
- 7、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
- 8、学校宿舍、食堂卫生安全及校车管理情况；
- 9、重大危险源及剧毒物品仓库、放射物品仓库等；
- 10、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救助站、救灾仓库等民政服务机构。

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部门都要根据夏季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结合自身实际，组织开展好本行业、本系统安全检查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认真实施，明确检查治理的重点内容、目标任务和责任要求，切实加强夏季安全生产工作，努力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 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整治反馈制度，增强配合与协作意识，积极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与合作，加强联动，协调一致，形成合力，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治理纠正各类违规违章行为，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

(三)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发生事故险情及时、科学、有效应对和处置。

(四) 各部门、各单位要于 9 月 3 日前把本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总结报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电 话：2201101

电子信箱：zhqawh@163.com

2019 年 5 月 30 日